

南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開班與招生獎勵要點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教職員工及企業、社會大眾積極推動本校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招生，特訂定開班與招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各系所、教職員工及企業、社會大眾。
- 三、本要點所指之推廣教育課程區分為：
 - (一)本校自辦：係指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推廣教育中心）或學術單位主辦，經費來源為學員自繳。
 - (二)機關團體委辦：係指由機關團體委託或補助，由推廣教育中心或學術單位承辦，經費來源為機關團體全部補助或部分學員自繳。
- 四、推廣教育課程得由推廣教育中心或學術單位擔任主辦或承辦單位（以下簡稱開班單位），並以推廣教育中心為彙整管理單位，彙整管理單位職責包括：
 - (一)開班計畫書彙整及預算之審查及簽核。
 - (二)機關團體補助計畫案之彙整、申請、簽約及核銷等行政作業。
 - (三)機關團體招標案之投標及簽約等行政作業。
 - (四)文宣招生及受理報名。
 - (五)開班紀錄保存。
 - (六)彙整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五、擔任開班單位之職責如下，若學術單位只執行部分項目則為協辦單位：
 - (一)開班計畫書撰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遴選及教學場地規劃。
 - (二)課程實施控管：包括師資及教學場地安排、教學設備維護、課程進度、滿意度調查、課程教學紀錄、異常處置等。
 - (三)彙整開班紀錄及協助辦理結案作業。
 - (四)開班相關經費之請購、採購及核銷作業。
- 六、本校教職員工個人或校外專家得為非學分班課程開班單位。
- 七、本要點所指之獎勵，包括開班獎勵與招生獎勵。

(一)開班獎勵部分

凡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各學術單位、教職員工、校外專家主辦及機關團體(企業單位)委辦開設之各類推廣教育專班課程，經招生順利開班後，推廣教育中心每學期或每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簽報提撥獎勵金予學術單位、教職員工、校外專家及機關團體(企業單位)，其標準如下：

- 1.經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學術單位開班、個人規劃開班或個人規劃需學術單位配合開班等且經招生順利開班，課程實施後，提撥最高為該班結餘款(總收入扣除行政管理費、場地費、教師鐘點費、招生獎勵金及相關業務費等)若干比例之開班獎勵金，依本要點推廣教育開班獎勵金分級表擇一核發。

推廣教育開班獎勵金分級表

開班模式	開班單位經費之結餘款分配方式	
	開班單位	協辦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規劃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核發50%	學術單位核發20%
學術單位規劃開班	學術單位核發50%	推廣教育中心核發20%
個人規劃系所配合開班	學術單位核發25% 個人核發25%	推廣教育中心核發20%
個人規劃開班	個人核發50%	推廣教育中心核發20%

- 2.為鼓勵在職勞工進修經企業規劃提供且招生順利開班，其員工於課程結束並取得學分後，由本校提供該企業勞工所繳學分費百分之二十予機關團體(企業單位)以為開班獎勵金，但不核發招生獎勵金。

- 3.機關團體(企業單位)可另以專案簽約處理，但不得與前兩項重複。

(二)招生獎勵金部分

凡本校教職員工個人(不含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學生及社會人士推薦者(不含學員個人自我推薦)，協助各類推廣教育之學分班招生，經招生順利開班，本校於課程實施結束後一個月內，根據該被推薦學員所繳學雜費及學分費扣除教學材料費後提撥百分之五作為招生獎勵金(中途退費或符合學費折扣方案者不列入核計)，招生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協助招生者需為學員入學時報名表所填具之介紹人，介紹人僅以一人或一個社會機構為限。

八、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開班計畫內容，需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九、凡對推廣教育招生貢獻卓著者，推廣教育中心得呈報學校禮聘為推廣教育招生顧問。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